



香港地球之友就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》的建議

香港地球之友支持政府落實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》，循環再造資源，減輕堆填區壓力。不過，政府將理應規管膠樽、玻璃樽和鋁鉑裝等「飲品容器」生產者責任法例的範疇，一下子縮水至只規限飲品類玻璃樽，大大減低約六成的減廢力度(見表)。

香港地球之友指出，環保署推出的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》諮詢文件，設下 70%的回收目標，但由於法規只包括飲品類玻璃容器，即使達標，亦只解決到約半數的玻璃樽棄置量，效果大打折扣。因此，本會要求政府應對玻璃樽作全面規管，並且把監管範疇至少延伸至膠樽等飲品容器上。

諮詢文件又建議把回收玻璃樽的責任交由第三者負責，本會認為，政府和飲品業界應承擔更大的責任，協助健全屋苑、垃圾站和商鋪的回收渠道，否則光靠第三方「單打獨鬥」，很難有效完善回收的平台。

現時所有棄置廢物的收集及回收責任全交由回收商單方面處理，令低價值的產品於未有市場之下，只可送往堆填區，增加堆填區壓力。而且，堆填區的廢物處理成本由廣大市民攤分，以玻璃樽為例，未有使用玻璃樽的市民亦需間接繳交玻璃樽的處理費用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。生產者責任制的精神在於將回收的責任平均攤分至各「有份」製造廢物的界別，包括生產商、入口商、零售商、市民及回收商等等，而非只由一方獨立承擔。

綜觀其他國家，於生產者責任制下的產品不但有高回收率，減輕末端處理設施的壓力，同時更為低價值的回收物製造回收市場。本會促請儘快落實有關法例，以及延伸至其他產品。

	容器類別	每日丟棄量(噸)
政府擬規管的範疇	酒精類玻璃樽	132 噸
	非酒精飲品類玻璃樽	22 噸
政府「放生」的範疇	非飲品類玻璃樽	82 噸
	PET 膠樽	100 噸
	鋁鉑裝飲品容器	80 噸
	總計	416 噸

查詢：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主任 馮詩麗：2528 5588